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8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 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 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注: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魏琴	2005 年	2007 年	2005 年	2019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良刚	2017 年	2016 年	2013 年	2019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小金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魏琴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2022 年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2022 年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 年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 年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马良刚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2022 年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小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2022 年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2022 年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浙江阳土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 年-2022 年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审计收费

立信的审计服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服务团队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上述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立信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立信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立信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按进度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经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0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

● 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安排: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4,885.96 万元人民币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拟终止部分 IPO 募投项目,即"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823,5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5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30,131,395.0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5,403,348.4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44,728,046.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03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前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3 年 4 月 13 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 亿元已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医药产业链新建及技改升级项目		86,473.40	75,618.90	49,700.96
	包括	头孢类产品新建/技改项目	28,125.90	20,002.90	15,614.54
		特色原料药暨产业链完善项目	26,020.50	24,673.00	19,280.71
		关键中间体项目	16,452.00	15,118.00	8,332.30
		医药制剂项目	15,875.00	15,825.00	6,473.41
2	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		193,008.60	110,973.93	58,053.04
	包括	动保原料药项目	173,746.40	93,357.73	55,322.80
		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	9,704.20	9,704.20	205.6
		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	9,558.00	7,912.00	2,524.64
3	研发中心项目		39,557.09	39,557.09	10,151.99
	包括	医药研究部项目	14,880.67	14,880.67	6,295.70
		动保研究部及工程装备研究部项目	24,676.42	24,676.42	3,856.29
4	补充流动资金		38,322.89	38,322.89	38,322.89
合计			357,361.98	264,472.81	156,228.88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的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此议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1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

●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823,5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5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30,131,395.0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5,403,348.4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44,728,046.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03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前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2023 年 4 月 13 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 亿元已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医药产业链新建及技改升级项目		86,473.40	75,618.90	49,700.96
	包括	头孢类产品新建/技改项目	28,125.90	20,002.90	15,614.54
		特色原料药暨产业链完善项目	26,020.50	24,673.00	19,280.71
		关键中间体项目	16,452.00	15,118.00	8,332.30
		医药制剂项目	15,875.00	15,825.00	6,473.41
2	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		193,008.60	110,973.93	58,053.04
	包括	动保原料药项目	173,746.40	93,357.73	55,322.80
		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	9,704.20	9,704.20	205.6
		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	9,558.00	7,912.00	2,524.64
3	研发中心项目		39,557.09	39,557.09	10,151.99
	包括	医药研究部项目	14,880.67	14,880.67	6,295.70
		动保研究部及工程装备研究部项目	24,676.42	24,676.42	3,856.29
4	补充流动资金		38,322.89	38,322.89	38,322.89
合计			357,361.98	264,472.81	156,228.88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的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此议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2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理财的基本概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的资金额度、期限和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理财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未占用募集资金及日常经营周转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投资范围

为控制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投资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基金产品、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证券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4,318.50	977,847.18
负债总额	188,857.99	242,889.54
净资产	715,525.62	734,98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03.39	21,038.08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56,086.73 万元,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9.05%。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投资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回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3-009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3 号)核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邦医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823,5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5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30,131,395.00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5,403,348.4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44,728,046.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0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8,782,739.28
减:购买理财或存款类产品	2,970,000,000.00
加:理财或存款类产品赎回	3,450,000,000.00
加:理财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收益	28,160,529.82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减:2022 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318,938,695.75
加:2022 年度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	2,842,112.78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846,686.1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杭州湾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1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1211028029201553237	467,583.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295046360013000022458	26,544.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76680305483	233,949.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72779930969	3,326,507.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杭州湾支行	370179939902	691,166.2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06040160000559908	193,776.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3310010710120100173857	9,387.1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13253000000820732	915.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	222144579412	18,601,395.4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4580000010120100127399	3,942,398.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	536902016410107	3,353,062.82
合计		30,846,686.1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有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 2021 年末理财余额为 120,000.00 万元,本期购买理财产品 297,000.00 万元,本期 345,000.00 万元已到期,共产生收益 2,816.0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或存款类产品余额为 72,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余额	到期日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2057】(机构客户)	200,000,000.00	2023/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凤玺佰佰红利定制款 2022 年第 24 期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3/7/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伍佰尊享 2022 年第 89 期收益凭证	20,000,000.00	2023/3/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报价回购业务(天天利财)】上市公司客户专享(VC3070)	20,000,000.00	2023/1/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	200,000,000.00	2023/1/31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不适用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不适用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0.00